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麥國琛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綜合《營運協議》

- (立法會 CB(1)627/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2006年12月19日會議席上就綜合《營運協議》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55/06-07(01) 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20/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IN03/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綜合《營運協議》擬稿所作出的重要改動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3. 關於"乘客環境"的第4.4條，部分委員對關乎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如何監察車卡內的溫度以保持舒適的環境的第4.4.1款表示關注。九鐵公司解釋，該公司是遵照已顧及乘客數目、季節性波動及繁忙時間因素等各項因素的指引，調節車卡內的溫度。

4.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新訂的第4.4.3款，當中述明合併後的公司如在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須參照政府不時發布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建議。委員普遍關注九鐵公司在東鐵、西鐵及馬鞍山鐵路的車卡內播放新聞及廣告的聲浪過大，對乘客造成重大滋擾的問題。九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已進行乘客調查，蒐集乘客對列車上提供廣播節目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乘客覺得音量水平普遍可以接受。為了確保政府當局發布的指引可確保為乘客提供舒適的乘車環境，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交指引擬稿，供委員考慮。部分委員亦建議九鐵公司把東鐵、西鐵及馬鞍山鐵路提供的靜音區／靜音列車車卡數目各自增至佔列車車卡總數的50%，而新聞節目及廣告則應以靜音配字幕的模式在車卡內播放。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制定具體指引以規管列車車卡上的廣播節目的安排，是參照目前規管專營巴士上播放視聽廣播節目的安排。為合併後的公司訂立的指引將會涵蓋顯示屏的位置及考慮到四周環境的聲浪而設定音量。待兩鐵合併獲批准後，政府當局便會擬訂合併後的公司須遵守的指引。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重新考慮委員有關提早草擬指引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的建議。

5.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一項建議，即應適當地擴大綜合《營運協議》的範圍，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必須在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因為剝奪乘客在車卡內獲取資訊的權利是不公平的。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並無訂定任何政策，規定任何鐵路營辦商在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並指出乘客可以透過鐵路站及列車車卡內的乘客資訊顯示系統及廣播系統，取得與服務相關的最新資訊。然而，政府當局承諾與兩間鐵路公司討論委員的建議，並在適當的時候，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6.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在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時表示，當該公司日後檢討列車車卡的設計

時，將會探討在同一車卡內容納兩名或以上的輪椅乘客的可行性。在非繁忙時間，地鐵公司會盡力協助同行的輪椅乘客乘搭同一班列車。關於輪椅乘客在預計乘車時間前一小時致電地鐵公司的安排，地鐵公司解釋這樣做可讓車站職員及時作出必要的安排，方便坐輪椅的乘客乘搭地鐵。然而，地鐵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亦會為所有未有事先給予有關通知的輪椅乘客提供必要的協助。

7. 關於第4.6條，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此項條文及其他法定規定，是否足夠將鐵路維修保養工程及運作對鐵路走廊沿線居民造成的噪音和震動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向九鐵公司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該許可證准許九鐵公司夜間在北區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對附近的居民造成重大滋擾。待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後，法案委員會便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重新研究相關的條文。

跟進行動

8. 為釋除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第4.4條

- (a) 政府當局須表示會否准許合併後的公司名列車車卡及車站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以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所載規管乘客的言行舉止，以免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現有限制，應否成為關乎在列車車卡及火車站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任何方面的政府政策的基礎；
- (b) 政府當局須就規管專營巴士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提供指引；
- (c)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須就規管列車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指引，並考慮在該指引內列出有關規定，以便(i)在東鐵、西鐵及馬鞍山鐵路的列車車卡提供最低比例的靜音區／靜音列車車卡，例如佔列車車卡總數的50%；及(ii)在列車車卡內，以靜音配字幕的模式播放新聞節目及廣告；

- (d) 九鐵公司須提供該公司就提供車上播放新聞節目及廣告進行調查的資料，包括有關的問卷；
- (e)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內，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須在其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的規定；

第4.6條

- (f)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向九鐵公司發出進行鐵路維修保養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
- (g)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鐵路運作造成的噪音的法定限制及在釐定有關限制時，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訂明的噪音限制是否恰當，以及兩間鐵路公司遇到超出法定限制的情況時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h)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中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須遵守政府不時發布與維修保養工程造成的噪音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建議；
- (i)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鐵路發展最初規劃階段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鐵路走廊沿線的居民在落實鐵路項目時不會受到過量鐵路噪音的影響；

第4.7條

- (j) 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須提供資料，說明為確保提供及維持性能可靠的售票系統以便快捷有效地收取車費而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有鑒於有關係統在2007年1月10日發生故障，導致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被多扣車費。

II 其他事項

9.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5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項目I — 綜合《營運協議》 | | | |
| 000000 - 000046 | 主席 政府當局 | - 開場白 - 政府當局簡介第4.4條 | |
| 000047 - 000555 |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 討論政府當局就車卡及火車站 內播放聲音及視聽廣播節目的 政策 - 討論政府就車卡內播放聲音及 視聽廣播節目發布的指引、實務 守則及建議(第4.4.3條) | |
| 000556 - 001014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 - 討論在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 廣播節目發出過量噪音的問題 - 要求在車卡內提供接收電台廣 播 | |
| 001015 - 001542 | 張超雄議員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 - 討論地鐵公司向坐輪椅人士提 供的協助 | |
| 001543 - 003427 |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 就第4.4.3條討論有關 i) 專營巴士及車卡的指引 ii) 政府當局就於車卡及車站內 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 政策 iii) 靜音車卡／靜音區佔車卡總 數的百分比 iv) 兩間鐵路公司就於車卡內提 供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進行的 乘客調查 | 政府當局採取所 需的跟進行動 |
| 003428 - 003949 | 劉慧卿議員 九鐵公司 | - 討論如何監察車卡內的溫度(第 4.4.1條)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950 - 004509 | 王國興議員 地鐵公司 | - 討論兩鐵合併後在車卡內播放聲音及視聽廣播節目的事宜 | |
| 004510 - 005001 | 張超雄議員 地鐵公司 | - 討論地鐵公司向坐輪椅人士提供的協助 | |
| 005002 - 005500 | 梁國雄議員 地鐵公司 | - 討論舉辦公開論壇，徵求公眾對限制車卡內播放聲音及視聽廣播節目的意見，以及梁國雄議員重申反對有關條例草案 | |
| 005501 - 005647 | 譚香文議員 地鐵公司 | - 討論如何向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的地鐵服務 | |
| 005648 - 010158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 討論政府當局的政策就合併後的公司列在列車上提供電台廣播的責任 | |
| 010159 - 010904 |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 要求就合併後的公司列在車卡內播放聲音及視聽廣播節目提供指引擬稿 | |
| 010905 - 011531 |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 - 周梁淑怡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兩間鐵路公司討論委員的建議。當局應提供適當的平台，跟進列車上的廣播問題 | |
| 011532 - 012938 |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 就第4.4.3條討論有關 i) 政府當局就規管列車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政策 ii) 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供指引擬稿，供委員考慮 |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 012939 - 013524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 要求政府當局訂定政策，規定兩間鐵路公司在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 |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 013525 - 013707 - | 政府當局 主席 | - 政府當局簡介第4.5條 | |
| 013708 - 015647 | 王國興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第4.6條 - 就第4.6條討論有關 i) 如何確保在鐵路運作的整段時間，盡量減低所發出的噪音，以及鐵路運作時的法定標準及紓減噪音超標情況的相關措施 |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ii) 九鐵公司在進行維修保養活動時發出過量噪音 iii) 說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鐵路發展最初規劃階段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鐵路走廊沿線的居民在落實鐵路項目時不會受到過量鐵路噪音的影響 iv)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鐵路噪音限制 | |
| 015648 - 01575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 要求就第4.7條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提供及保持性能可靠的售票系統，以便快捷有效地收取車費 |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 | | |
| 015800 - 015820 | 主席 |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5日